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0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17,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化纤”）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中维化纤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化纤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该项目建设工期较长，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8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中石科技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石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5,0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中石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0,573.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